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74號

原告 環德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易遠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

黃子芸律師

黃凡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迎困、涂盛宏、陳彥良、李雨珊（現名李沛困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6萬1,2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5,7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被告姓名	請求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1	徐迎困	728萬5,656元
2	涂盛宏	763萬5,604元
3	陳彥良	30萬元
4	李雨珊(現名李沛困)	14萬元
合計		1,536萬1,260元